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数源科技**”）对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标准进行了自查，A 股市场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数源科技 A 股股价（元/股）	上证综合指数（点）	上证房地产指数（点）
2019 年 3 月 6 日	8.51	1,660.41	4,952.79
2019 年 4 月 2 日	9.14	1,757.60	5,412.00
涨跌幅	7.40%	5.85%	9.27%

数源科技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7.40%，扣除深证综指指数上涨 5.85%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1.55%。扣除深证地产指数上涨 9.27%因素后，相当于下降了 1.87%。其 A 股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，数源科技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章国经

2019 年 4 月 1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